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 回购股份种类、用途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66,6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